

舟山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卫发〔2019〕29号

**舟山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医疗保障
局**
**关于印发全面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
“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跑改办、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

现将《全面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7日

全面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 “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

2018年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决策部署，我市研究制定了《舟山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暨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工程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88号），召开了专题会议，层层抓好落实，在优化就医流程、改进医院管理、提升医疗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三年行动方案》和《省委改革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以“最多跑一次”理念撬动公共服务领域改革的通知》（浙改办发〔2019〕4号）和省委改革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19〕21号），为持续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提高思想站位、把握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突出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紧扣让群众就医“少跑”“近跑”“不跑”的核心要求，持续将“最多跑一次”改革融入到医疗卫生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坚持从群众看病就医过程中期盼最迫切、愿望最强烈、意见最集中的“关键小事”入手，把工作触角和服务关口前移，使改革更加贴近群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抓实“关键小事”，明确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1. 持续深化改善医疗服务十五项重点工作。各县（区）、各单

位要围绕挂号、就诊、付费、检查、住院等看病就医全流程，不折不扣落实好2018年十五项改革举措，进一步拓展新举措，挖掘新亮点，做实新成效。要对标先进地区、单位的经验和做法，对本地区、本单位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摸底调研，找准问题所在、短板所在、差距所在。对推进缓慢、推进困难的项目要全面分析问题原因，列出解决时间进程表，补齐工作短板。在巩固现有成果基础上，持续推动改善医疗服务十五项重点工作向纵深发展。

2. 进一步推进六大中心规范化建设。二甲以上综合医院、相关专科医院要对照建设标准，持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中医诊疗中心的规范化建设，为中风、心肌梗塞、外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等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以医共体牵头医院为重点，不断提升六大中心内涵建设，特别是提高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和医务人员对卒中、胸痛等疾病的鉴别能力，不断提升高发急性病医疗救治能力，降低死亡率和致残率。

3. 进一步优化出入院服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快提升病区服务内容和质量，加速推进包括病区结算、出院小结打印等在内的“病区服务”工作进度。加强出入院“一体化”服务，统一办理入院所需的床位预约、入院缴费、入院前检查检验等各类事项。

4. 全面推广电子发票应用。要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8〕27号）的要求，加快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提高医疗票据使用便捷度，不断提升电子发票应用覆盖面。

（二）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两个延伸”

1. 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推动医

疗卫生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县域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延伸，确保 2018 年改善医疗服务十五项工作覆盖所有县级医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下同）预约诊疗服务和智慧结算应用，万人以上岛屿开展住院服务，提供便捷的出入院一站式服务。不断健全县域急救网络体系，畅通病人转运通道，提升急救效率。救护车平均出车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设区市主城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县域主城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畅通病人转运通道，提升急救效率。

2. 推动改革向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延伸。推进各类公共卫生服务智慧化，全面推广“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打通孕期保健、产时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和儿童保健等信息资源，建立方便、安全、温馨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在孕产妇建卡、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检查等方面优化升级。集成建设疫苗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全程可追溯、透明化，开展预约接种、便捷支付、预防接种不良事件主动监测报告等服务，为群众提供自助、方便、安全、快捷的接种模式。

（三）扎实推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新任务新举措

1. 推进医事服务“三个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便民惠民服务，积极配合做好医保备案延伸服务，打通医保、门办、财务及咨询等多个服务窗口，集中统一为患者提供医事服务。进一步梳理部门业务，整合证明用章，建立“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章管理”服务模式。

2. 推进“医后付”“刷脸就诊”等新技术和服务模式的应用。各级医院要不断创新，积极开展“医后付”“信用付”等新型医疗费用结算模式，实现参保人员在就诊结束后的规定时间移动支付。积极推广“刷脸”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患者提供刷脸就医服务。

3. **推进无偿献血者及家属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完成血液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现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在出院时“一站式”减免。

4. **推进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社保卡（医保卡）的发行与应用。**依托“浙里办”APP,按照“两卡融合、一网通办”的方式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社保卡（医保卡）对接，推动医保身份认证、医保移动支付等应用。积极开展电子健康卡便民惠民服务，拓展健康卡在规划免疫、妇幼保健、献血用血、家庭医生签约等领域的应用。推进省内医保异地定点医院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向全省异地就医平台汇集，争取实现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自费结算费用报销掌上办理。

5. **推进检查检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以“云影像”“云胶片”等项目为切入口，以检验检查数据为重点，打造区域医疗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区域HIS、区域检验、区域PACS等集约化应用建设，实现市级检查检验共享平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诊疗数据的动态采集和健康档案的共享调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通过“健康舟山”手机端及PC端为患者提供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缩减患者医疗费用和等待时间，并减少纸质及胶片介质的打印与携带。

6.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进一步加强浙江健康导航平台的应用，依托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药事”“互联网+护理”等服务，实现医保结算移动支付，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提供在线服务、药物配送、居家护理服务。

7. **积极做好出生“一件事”。**卫生健康、医保、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推进部门间新生儿出生办证基础信息动态共享，通过驻点服务、信息推送等，为群众提供出生证明、户口登记、医疗保险等“多证联办”“一站式”相关服务。

8. 推进“健康小屋”向偏远海岛延伸。在全市未设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20个住人悬水小岛建设健康小屋，配备自动除颤仪、自助血压血糖检测仪、远程视频系统等仪器设备，开展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

9. 开展居家医养结合工作新模式。实施社区护理站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立以小区护理站为主导，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支撑，社区照料中心为辅助的居家医养服务新模式，使老年人就近获得医养结合服务。

三、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一）提高思想站位。实施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是各级党委、政府“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要摆正思想，自觉做到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统一，将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机整合，作为破除当前医疗卫生服务瓶颈问题的主要抓手之一。要根据“3年规划、1年突破、2年提升”的总体目标，以人民群众感受为标准，在已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对标先进地区，紧紧抓住服务流程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两条工作主线，进一步优化举措、突破难点、提质扩面。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对照工作要求，针对梳理薄弱项目与环节，要有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责任。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创新、完善工作内容，确保各项措施可落实、可操作、可执行、见成效。市、县（区）之间及部门之间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市、县（区）改革办（跑改办）、卫生健康、医保、财政、公安、人力社保、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破除政策壁垒，加大保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联动、政策协同、数据互通，努力实现改革成效最大化，共同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攻坚破

难、争创标杆。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谋划并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贯彻落实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任务。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解决“最多跑一次”改革所需的经费，实现发票自助打印等功能。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结合医共体建设研究有利于分级诊疗和患者转诊的医保支付政策，加快电子医保卡开发进程，推进医疗费用多种结算方式，实现移动终端结算。医保、人力社保、卫生健康、财政、公安、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实现“刷脸就诊”“医后付”等功能。

（三）加强督导跟进。市、县（区）要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指导和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项工作的评估与评价，督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卫生健康、医保、财政、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多方统筹，建立和谐、有序、良好的医疗服务大环境。要将宣传与改善医疗服务同步推进，及时挖掘和宣传“最多跑一次”典型案例，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先行，逐步带动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和改善医疗服务各项措施。积极展示工作成效，树立行业形象，回应社会关切，并通过社会评价检验工作成效，促进改革顺利实施。

附件：2019年度优化医疗卫生服务重点任务

附件：

2019 年度优化医疗卫生服务重点任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目标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1	基层看病更放心	将省十大改革举措延伸到所有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在预约挂号、检验检查、提升医疗服务和急救能力、智慧结算等方面落实改革举措。		
	1.1 看病少排队	1.县（区）级以上医院普通、专科、专家号源（含周末号源，下同）全部纳入预约诊疗服务平台，网上号源优先向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比例达 4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前
		2.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预约挂号服务覆盖全部门诊号源。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前
		3.预约（转诊）占城市公立医院门诊比例达到 15%。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前
		4.县级以上医院高峰期挂号排队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前
	1.2 付费更便捷	1.县（区）级以上医院全部实现患者可通过自助、诊间、移动终端等途径进行医疗费用结算。诊间结算服务诊间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前
		2.以县（区）为单位实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患者通过自助、诊间、移动终端等途径进行医疗费用结算试点，并逐步推广。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前
		3.实现移动终端途径医疗费用结算。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019 年 8 月底前
		4.实现发票自助打印。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 8 月底前

1.3 检查少跑腿	1.县（区）级以上医院以医共体为单位实施检查检验结果电子化流转、互认、共享使用。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前
	2.县（区）级以上医院胃镜、肠镜、B超、CT、MRI等实现分时段预约检查，分时段预约检查率达到80%以上。鼓励拓展其他项目的分时段检查预约。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县（区）级以上医院大型设备检查预约向基层开放。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9月底前
1.4 住院更省心	1.县（区）级以上医院全部设置入院准备中心，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出院病区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三甲综合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达15%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前
	4.三级医院提供住院病床预约。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5.临床路径病例数占出院总病例数的35%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前
1.5 服务更贴心	县（区）级以上医院全部设置门诊综合服务中心、检查预约中心和投诉沟通平台，开展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提供投诉沟通和便民惠民综合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6 急救更快速	1.县（区）级医院设立相关救治中心，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前
	2.救护车配置达到省定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19年年底前
1.7 配药更方便	1.以县（区）为单位，统一县乡医疗机构慢性病用药目录。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县（区）采购共同体建立率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前
		3.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县级以上医院和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区）至少 1 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到家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1.8 妇幼服务更温馨	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服务对象覆盖率达到 90%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1.9 转诊更顺畅	县级以上医院的诊疗人次中，经由下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比例达到 12%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1.10 中医药服务更普及	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的中医综合服务区。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1.11 护理服务更温暖	全市县（区）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病区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护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1.12 医疗服务更安全	市、县（区）质控中心开展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做到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1.13 网络医院更高效	完成舟山群岛网络医院深化工程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11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完成远程病理诊断网络建设，提供远程病理诊断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2	疫苗接种更透明	集成建设疫苗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全程可追溯、透明化，开展预约接种、便捷支付、不良反应主动监测报告等服务，建立自助、方便、安全、快捷的接种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3	检查检验更省心	推动区域检查检验共享中心建设，建立全省检查检验数据共享平台，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推广“云影像”“云胶片”应用，减少纸质及胶片介质的打印与携带，减少重复检查检验。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4	刷脸就医更便捷	推广医疗卫生机构“刷脸”技术应用，在挂号、就诊等环节应用刷脸技术，为患者尤其是老年患者就医提供便利，构建患者身份认证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019 年年底

5	费用结算医后付	简化就医付费流程,实现参保人员在就诊结束后的规定时间移动支付;推广“刷脸”等新技术在挂号、付费等流程中的应用。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6	医事服务一站式	在所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章管理”服务模式,集中统一为患者提供专业快捷的医事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7	出生服务一体化	推进部门间出生办证基础信息动态共享,为群众提供出生证明、户口登记、医疗保险等“多证联办”“一站式”相关服务。打通孕期保健、产时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和儿童保健等信息资源,在孕产妇建卡、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检查等方面优化升级。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8	健康服务一卡通	推动居民电子健康卡与电子社保卡(医保卡)“两卡融合、一网通办”,推广移动支付和“医后付”,拓展居民电子健康卡在规划免疫、妇幼保健、献血用血、家庭医生签约等领域的应用。推进省内医保异地定点医院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向全省异地就医平台汇集,争取实现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自费结算费用报销掌上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9	用血服务不用跑	加强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献血服务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省内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在医疗机构“一站式”减免。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10	互联网+更丰富	应用“浙江健康导航平台”“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开展挂号、预约诊疗、“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互联网+药事”等服务,实现医保结算移动支付。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11	离岛健康管理更完善	在全市未设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20个住人悬水小岛建设健康小屋,配备自动除颤仪、自助血压血糖检测仪、远程视频系统等仪器设备,开展一站式健康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12	居家医养新模式	实施社区护理站医养结合试点。建立以小区护理站为主导,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支撑,社区照料中心为辅助的居家医养服务新模式,使老年人就近获得医养结合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2019年年底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